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訴字第984號

原告 東華國際高爾夫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邵明斌（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陳金圍 律師

胡東政 律師

宋易軒 律師

被告 運動部

代表人 李 洋（部長）

輔助參加人 新北市政府

代表人 侯友宜（市長）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體育事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運動部為教育部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新北市政府應輔助參加本件原告之訴訟。

理 由

一、事實概要：

(一)緣訴外人吳榮新等71人為東華高爾夫球場（下稱東華球場）變更經營主體前之會員。東華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前申請在新北市林口區小南灣段（土地面積69.0631公頃）設立東華球場（洞數18洞），經審查通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以78年1月31日台（78）體字第04735號函同意設立，並發給同字號高爾夫球場設立許可證，復於79年8月29日以台（79）體字第42828號函同意變更負責人並核發開放使用證。復經，體委會（依行政院101年12月25日院臺規揆字第1010154558號公告將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屬體委會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以86年1月4日台（8

01 6) 體(三)字第85115335號函核准東華球場開放使用，並
02 核發同字號開放使用證；102年1月1日起高爾夫球場管理規
03 則管轄機關由體委會改為教育部，教育部於111年9月14日以
04 臺教授體字第1110032883號函同意變更負責人並換發開放使
05 用證。

06 (二)嗣原告於111年3月23日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8條及教
07 育部102年10月2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20032518B號令(下稱
08 被告102年10月22日令)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變更東華球場經
09 營主體及負責人，經新北市政府以111年6月2日新北府教體
10 字第1113566407號函(下稱111年6月2日函)同意變更經營
11 主體為原告、負責人為邵明斌，並以111年6月29日新北府教
12 體字第1113567352號函報被告備查。訴外人吳榮新等71人不
13 服輔助參加人111年6月2日函，提起訴願，經教育部於113年
14 6月24日以臺教法(三)字第1120075142號訴願決定(下稱
15 訴願決定)撤銷新北市政府111年6月2日函，另就111年6月2
16 9日新北府教體字第1113567352號函，則以其並非行政處
17 分，訴願決定不受理。原告不服訴願決定撤銷新北市政府11
18 1年6月2日函之部分，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9 二、關於命運動部為教育部之承受訴訟人部分：

20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6條規定，被告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
21 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被告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
22 直接上級機關為被告機關。

23 (二)經查，本件所涉東華球場經營主體及負責人變更申請案，係
24 由新北市政府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8條及教育部102年
25 10月22日令等規定辦理；因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8條之報
26 備機關自114年9月9日起由教育部改為運動部，自應以承受
27 業務之運動部為被告，爰依前揭規定，裁定運動部為教育部
28 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29 三、關於命新北市政府輔助參加本件原告之訴訟部分：

30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
31 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

01 (二)經查，本件所涉東華球場經營主體及負責人變更申請案，係
02 由新北市政府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8條及教育部102年
03 10月22日令等規定辦理，故有由新北市政府為輔助參加人到
04 庭說明或提供適切資料之必要，以利本案訴訟進行，爰依職
05 權命新北市政府輔助參加本件原告之訴訟。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8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09 法官 彭康凡

10 法官 林妙黛

1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二、本裁定主文第2項輔助參加部分不得聲明不服。如不服本裁
13 定主文第1項承受訴訟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
14 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
15 本）。

16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7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8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19

|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 所 需 要 件 |
|---------------------------|--|
|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01

| | |
|--|---|
|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
|--|---|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李建德